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8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4次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113年5月22日桃原教字第11300069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計畫甄選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名額：市府1名；本市各區（不含復興區）5名：泰雅族2名、賽夏族1名、卑南族1名、太魯閣族1名。

（三）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對象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，如非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（含）以上之專案錄取人員，應



於到職後2年內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（最遲於115年報考並於116年3月通過）。

三、本案甄選簡章及相關資料請至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四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（吳祖貽先生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；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